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43,774,560.3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39,346,261.23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张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话	0755-84190988	0755-8419098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全球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根据客户需求及供应链环节的特性，为各类制造业客户、进出口贸易主体企业提供全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以及延伸为核心客户企业提供代理采购、供应链贸易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以“世界物流，物流世界”为愿景，始终坚守物流行业的本质，以“安全、高效、合规”为运营核心，持续完善全国物流网络，布局国际跨境通道。

公司提供的全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关务、转运、多式联运、国际货代及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全链路物流服务，主要有干线整车运输（主要针对为大批量、高价值货物托运人提供的端到端、门到门的合同制物流解决方案）和零担拼箱运输（专注于处理大量、小额、高频但单次发货量不足以装满一整辆卡车的订单）两种服务模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整体业务体系中起到了辅助配套作用，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

（1）干线整车运输的服务模式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出具物流解决方案及报价，包括基础运输费用以及报关清关、保险代理、仓储操作、信息服务等各项附加服务费用，针对大型客户或复杂项目，亦包含提供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相关的费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物流合作框架协议，随后根据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运输订单组织物流方案的执行。

（2）零担拼箱运输的服务模式主要是公司从客户处揽收小批量货物，然后将货物集中到某集货中心，在集货中心由运营团队根据货物的目的地、属性等进行分拣和计划，将发往同一方向的货物拼装成一个满载的整车，再以整车运输的形式进行长途干线运输，最后抵达目的地区域或直至最终收货地。

（3）公司在执行物流方案时，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成本时效等多种因素动态调整自有运力投入和社会物流资源。公司通过运输资产的直接采购、配套服务采购和人力成本的投入，逐步建立了一支由公司直接掌控的高端、现代化车队，其主要用于跨境物流服务包括 TIR 一车直达运输服务，与此同时在自有运力不具备比较优势的特定运输环节、运输区域或运输线路，公司主要依赖稳定、可靠且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社会物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外协车辆供应商、集货分拨操作供应商和仓储租赁，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各类社会物流资源，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委托外协对象执行运输、配送等物流环节，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公司物流运营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272,077,164.62	1,116,548,258.85	13.93%	1,171,154,0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703,601.84	918,870,595.51	-3.72%	901,729,115.8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59,765,572.01	334,299,455.88	37.53%	362,015,9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1,841.80	17,141,479.62	-310.14%	98,787,5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9,365.44	-26,122,849.06	73.21%	-44,946,7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9,796.05	-14,077,221.32	-424.75%	-63,093,26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88%	-5.88%	11.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735,070.60	109,316,316.90	119,374,918.00	152,339,2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570.24	7,013,221.86	2,962,472.50	-41,059,9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4,761.64	8,331,858.49	2,039,555.42	-11,916,0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273.88	-36,720,019.42	-62,431,283.56	40,230,780.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5,03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33,224	报告期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持有特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15.72%	88,364,325.00	66,273,244.00	质押	39,900,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3.86%	21,704,016.00	16,278,012.00	不适用	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33%	7,449,975.00	5,587,481.00	不适用	0.00			
周亚琴	境内自然人	0.89%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志钱	境内自然人	0.87%	4,915,98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建克	境内自然人	0.82%	4,603,755.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援朝	境内自然人	0.64%	3,58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48%	2,68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华龙	境内自然人	0.45%	2,5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秀玲	境内自然人	0.43%	2,39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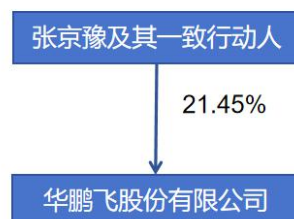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全国范围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城区低效土地再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改造运营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的智慧楼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的便民设施改造运营及全国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1号、（2022）002号。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相关合作事项暂无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